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均尚未实施减持。

2018年2月1日，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主体及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

1.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神”）
2.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亮神”）
3.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典”）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太阳神”、“月亮神”“新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太阳神”、“月亮神”“新典”减持股份分别不超过1,280,000股、1,280,000股、920,000股。（以上三家计划总减持比例不超过

总股本的 0.435%)。具体内容详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7-0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 减持进展情况

目前, 减计划时间过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太阳神”、“月亮神”和“新典”均尚未实施减持, 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太阳神”、“月亮神”“新典”可减持股份分别不超过 1,280,000 股、1,280,000 股、920,000 股。

(二) 减持承诺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太阳神”、“月亮神”和“新典”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 备查文件

- (一) 太阳神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 (二) 月亮神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 (三) 新典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